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215號 委員提案第20804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永明、鄭寶清、陳超明、黃昭順等20人，為確實監督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營運收益狀況，提升公營事業效能，爰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營事業認定標準調整至政府資本達百分之二十或公營事業轉投資資本達百分之二十，兼採實質認定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明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認定標準為：政府獨資經營、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亦即採形式認定之標準。
- 二、然主管機關為規避審計機關監督，經常將政府資本控制在法定標準之下。復於無人監督之情況，主管機關漠視國營事業連年嚴重虧損之慘況。預算中心專題研究顯示，經濟部投資之公司，102至104年度連年虧損高達22億餘元；立法院106年度總預算案評估報告亦載明，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高達3193億餘元，效能亟待改善，自不待言。
- 三、公營事業之政府資本，皆由國庫支出，全民共同負擔。是以，該公司之相關財物添置、財務記載狀況之詳實，應由審計機關事前把關、事後嚴格監督，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確保公營事業將政府資本妥善規劃運用，避免弊端叢生，並促使主管機關制定改善營運績效之對策，提升公營事業效能。
- 四、參酌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實質認定標準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具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該公司應視為公營事業，受審計機關監督。
- 五、鑒於經濟發展迅速並多元發展，為確實監督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營運狀況，爰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將公營事業認定標準調整至政府資本達百分之二十或公營事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轉投資資本達百分之二十，採實質認定標準；並透過審計機關監督，提升公營事業效能，減少國庫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鄭寶清 陳超明 黃昭順
連署人：馬文君 黃偉哲 陳曼麗 林昶佐 鄭運鵬
王定宇 林俊憲 吳焜裕 劉建國 簡東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志榮
張麗善 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

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下：</p> <p>一、政府獨資經營者。</p> <p>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者。</p> <p><u>三、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u></p> <p>四、由前三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二十者。</p>	<p>第四十七條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左：</p> <p>一、政府獨資經營者。</p> <p>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三、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p>	<p>為確實監督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營運效能，避免主管機關規避審計機關監督，將政府資本控制在法定標準以下，故兼採實質認定標準，強化審計機關監督機制，為全民把關。</p>

